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威住处理字〔2026〕第 3007 号

被处理单位： 威海东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威海市经区乐天世纪城-6 号-B308
法定代表人： 金星

经查实，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14 日，你单位 未为尹怡敏（身份证号码：370285*****0827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2022.80 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仲裁裁决书、支付宝交易流水以及微信交易凭证、身份证、《欠（少）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》、《询问笔录》 等 为证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为 王惠 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 贰仟零贰拾贰元捌角整（¥2022.80）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果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本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李嘉慧 刘海芹 电 话： 0631-5923123
地 址：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 6 号景泰国际大厦东侧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